

「合兩姓之好¹」：婚姻的字源學考察

社會三何思瑩 B91305029

一、前言：

常言道，人生幾大樂事莫過於「久旱逢甘霖、他鄉遇故知、洞房花燭夜、金榜提名時」。其中，提到洞房花燭夜，自讓人聯想到結婚。對一個男性來說，結婚是一個重大的事件，足以和金榜題名具備著同樣的喜悅，因為結婚意味著成家，伴隨而來的是照顧妻小的責任；而對於一名女性而言，結婚更是一大轉變，除了由少女變為少婦以外，更代表了脫離自己的原生家庭步入了丈夫的家庭，需要擔負起家務，照料著家庭瑣事。

隨著西風東漸，外國的習俗、文化也漸漸地傳到了東方，單從新娘的服飾來說，也已從古時的昏時黑衣迎娶（何聯奎 1973：71）、到大紅的鳳冠霞披，轉變成今日的白紗禮服，不僅服飾上、儀式上的轉變，連婚姻的意義都開始有了變化。故此，我嘗試作一個「婚姻」的文化考察，以漢字為本，考察古代中國所具有的婚姻文化意涵²。

二、範定婚的文化範疇：

（一）何謂婚姻？

要開始範定婚的文化範疇，必先自「婚」談起。婚的本義指的是「婦家」的意思，而從禮俗的方面來談，則是因為古時娶親都在黃昏時完成，所以稱之為「婚」，指的是日落時分娶妻的意思³。談了「婚」，就避免不了談「姻」，畢竟在今日的用法來看，婚姻一詞是連用的，既然婚指的是嫁娶的時刻，並且意指婦家的意思，那麼姻呢？

相對於婚來說，「姻」字代表著婿家的意思⁴。那麼婚姻一詞，是否就代表著婦家和婿家結合的意思呢？兩個家庭，甚至是家族透過婚姻結合，也許是婚姻的本意。不過，到了後世，婚姻則多增添了「緣分」的意味在其中⁵。

¹ 我對此處「好」的解法是將好視為從女、子，結合男子和女子，透過婚姻達到親善交誼的功效。參見高樹藩等編纂的《形音義綜合大字典》[4] (p.0307)。

² 所以，本篇報告的定位在於考察先秦婚姻具備的意涵。因為著墨於先秦階段，鮮少續談往後朝代的婚義變化，缺少了縱向時間的變化，此乃本篇報告缺陷之一。

³ 《說文》：「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從女，從昏，昏亦聲」 [1] (p.1060)。另外，正因為古時多於昏時結婚，所以許多學者將其詮釋為搶奪昏的遺跡，可參見（孫曉 1988：18-19；汪玢玲 2001：59）。

⁴ 《說文》：「婿家也。女之從因，故曰姻。從女，從因，因亦聲」 [2] (p.542)。

⁵ 這裡的緣是作「攀緣、依附」解 [3] (pp.1430-1431)。依何九盈等人（1995：253-255）的說法，

我們先繼續從「姻」來談，姻是由兩個部件構成了，當我查考了因之後，則發現，因其實蘊含著「就」的意思⁶，而所謂「就」更意指了「低就高」⁷，所以當女因結合成為「姻」字的時候，則「姻」可能蘊含著低地位的女子「就」高地位的男子的意涵。

(二) 婚姻的形成？

考察完了「婚姻」本義之外，我們來看看婚姻是怎麼形成的，所謂「媒妁之言」又是什麼意思呢？透過「媒」、「妁」的考察，我們將可窺知一二。媒的本義是謀的意思，取謀合之意⁸，是婚姻發生的媒介。而妁則是指斟酌的意思⁹，由此可知，「媒妁」指的正是謀合、斟酌的意思，媒人需要謀合男女兩家，幫兩人牽線，同時也必須斟酌，配對看看男女雙方是否匹配。不過，媒、妁則個別意指了不同的媒介名稱，當媒妁均指媒人的時候，二字的分野在於：男方的媒稱作「媒」，而女方的媒則稱作「妁」¹⁰。當然，除了知道媒妁的用意外，還可以發現當時已存在著兩姓通婚的事實，畢竟媒、妁中介調和的對象均是「二姓」，也就是說，男女雙方分屬不同的姓氏，是不同家族的通婚，這種同性不婚的現象大約是由周代開始（孫曉 1988：25-27）。從春秋戰國以後，媒人也在後代的婚姻中繼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官媒、私媒的出現可為之證明（孫曉 1988：21-22）。

除了媒、妁之外，婚姻的形成還牽扯了嫁、娶這些動作，所以在這個部分，也予以考察。「嫁」是描述女方出嫁的過程¹¹，不過因為嫁與適同義，這時，嫁、適的分野正特別有意義，嫁與適似乎蘊含著階級的差異¹²，當女子嫁給大夫以上的男子時，這時方可稱為「嫁」；反之，當女子嫁給士或庶人時，則稱為「適」，這裡可以觀察到因為所婚配對象的不同，而二字存在著使用的差異。然今日則沒此區別，多使用「嫁」來稱呼。

相對於嫁，「娶」則適用於解釋男方娶女方的用法¹³，是一個意指娶別人的女兒，作為自己妻子的用法。而自「嫁」中，我們還可以發現，因為「嫁」從家聲，其意指「女歸夫」即是家的意思，二人居住一起就是家，所以才從家聲。在此，我們尚可以由「嫁」字看出女子隨夫居的現象，透過婚姻關係，女子嫁到夫家，隨同丈夫一起居住，組成家庭的樣態。

婚姻之別在於：婚只是合男女，姻則更重緣分，使男女之情之緣連結更緊，後世更將婚姻結為一詞，故推此緣分一說。所以婚姻自此就添加了「依托、依靠」的意思，側重了緣分，似乎有些佛教的意味。

⁶ 《說文》：「因，就也。從口、大」[2] (p.711)。

⁷ 《說文》：「就高也。從京，從尤。尤，異於凡也」[2] (p.216)。

⁸ 《說文》：「媒，謀也，謀合二姓。從女，某聲」[3] (p.447)。

⁹ 《說文》：「妁，酌也。斟酌二姓也。從女，勺聲」[3] (p.431)。

¹⁰ 參見[4] (p.308)。

¹¹ 《說文》：「嫁，女適人也。從女，家聲」[3] (p.451)。除了嫁之外，「歸」也有類似的意涵：

歸《說文》：「歸，女嫁也。從止，以婦省，自聲」[3] (p.608)。

¹² 《儀禮·喪服》：「大夫之妻為庶子適人者。」胡培壻正義引李氏云：「鄭氏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3] (p.1614)。

¹³ 《說文》：「娶，取婦也。從女，從取，取亦聲」[3] (p.444)。

除了嫁、娶之外，對男方而言，「聘」也是一個關鍵的要素，所以再做聘的考察。「聘」字為今日習用的用法，它是訪的意思¹⁴。不過，古時指婚娶意義的時候，原先則是使用「娉」¹⁵這個字，後來因經典習用聘字，所以娉才被聘所取代的。「娉」是古代婚俗之「問名」，意指男方詢問女方姓氏這個步驟，而表示牽引婚姻之事。

（三）夫婦關係：以女方稱謂為例

前面兩個部分談了婚姻的內容和婚姻的形成，接下來，我將以女性在婚姻中的稱謂來談婚姻內部的夫婦關係。

首先是「婦」¹⁶。婦的字意除了可以廣泛地意指所有女性之外，同時也可代表已婚的女性，即兒媳、妻子和弟妻等意。而進一步作字義上的考察，因為「婦」具備了字意和形像兩個層次，所以既要解「服」的意思，也必須解釋持帚灑掃的功能。從「婦」的身上，起碼在已婚的婦身上，我們看到了古時對於已婚女性需服事於夫的要求，這可能是「出嫁從夫」的表現，除了心思、行為的服從外，打理家務、整理環境則是另一層要求¹⁷，所以婦需「持帚灑掃」，維持家庭內外的整潔。

如果再對應回去先前提到的「姻」字來看，「婦就夫」這個意思已經意味著婦與夫之間早已隱含著地位間的不對等，進一步談到了婚姻中，婦與夫的關係則進一步呈現了婦對夫的服從關係，究竟夫婦之間的關係為何，婦在婚姻中的角色、地位是什麼？有待報告的後部繼續考察。

接著是「妻」¹⁸，妻在此是作夫的嫡配的意思，表示女能夠持事，且與夫共求上進，所以本意才作「婦與夫齊者也」¹⁹。因此，夫婦之間的關係是可以共持事，共求上進的，同時也是視為一體的²⁰，但是卻也具備著「服」的關係，這裡的「共持事」與「服」存在著相容並濟的關係並不會有所衝突。基本上，夫婦的關係是夫尊婦卑的，共持事、一體，蘊含的是照顧好家庭內大小事務，輔助丈夫；丈夫如果有不好的地方，可以提出建議，但是聽不聽從在於丈夫身上，丈夫如果不聽，仍得從夫。如同對待父親一般，要柔順、忍耐（季乃禮 2004：206-212）²¹。

¹⁴ 《說文》：「聘，訪也。從耳，甹聲」[3] (p.1164)。

¹⁵ 《說文》：「娉，問也。從女，甹聲。」段玉裁注：「凡娉女及聘問之禮，古皆用此字。娉者，專詞也；聘者，汎詞也」[3] (p.442)。

¹⁶ 《說文》：「婦，服也。從女持帚，灑掃也」[3] (p.446)。

¹⁷ 同註 1，p.309。

¹⁸ 《說文》：「妻，婦與夫齊者也。從女，從中，從又。又，持事，妻職也」[3] (p.435)。

¹⁹ 同註 1，p.311。

²⁰ 將齊當作「視為一體」的解法是引自（季乃禮 2004：202-206）。

²¹ 季乃禮的這本著作目的是在分析漢代作品《白虎通》所具備的社會人倫關係，也許他的推論會比較適用於漢代社會，但是，也許可由漢代社會的描寫，隱約地窺探出先秦具有的樣貌，故使用如此一說。另外，也有一些研究先秦社會的學者有提出類似的男女尊卑看法，可參見汪玢

相對於妻，則有「妾」²²。相對於妻的明媒正娶，妾則多「奔」，指嫁娶而禮不備的女子²³，或者是本為婢侍、有罪的女子，後被主人相中收為妾。

故此，綜合以上所言，本篇報告想要考察的是中國婚姻的文化意涵，首先，嘗試以三個部分—（一）何謂婚姻、（二）婚姻的形成，以及（三）夫婦關係—為綱要，納入宗法制度的內容，初步考察婚姻禮制具備的社會文化意涵。

三、婚姻的社會意涵：從宗法制度談起

在範定完婚的字義範疇之後，需將觸角延伸至「婚」所具備的社會意涵。既然婚屬於禮俗的一種，首先，先將婚做為一個禮俗的意涵介紹一下：

禮的本質和所包含的意義非常的廣闊，何聯奎（1973：11-14）就整理出五項含意，分別是：禮，體也；禮，序也；禮，履也；禮，理也；禮，養也。在禮做為體和理這兩個部分中，均有談到婚姻。將禮做為合乎道理的憑據及其在社會組織中占有的重要地位呈現出來，而婚姻之禮更被定位於「明男女之別」的用意。

既然婚姻在社會中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所以，接下來，將作與婚姻並存的其他社會制度考察。既然如此，和婚姻制度最相關的社會制度莫過於家庭制度，在中國古代的家庭中，宗法制度是家庭制度中的關鍵內涵。而要談宗法制度。所以，先由宗法制度談起，再對應回婚姻制度談婚姻的家庭意涵是什麼。

一般談婚姻制度的演變過程，多會自母系制開始談，始於早期的雜婚，這是一種不具有固定伴侶的形式，多半可在傳說、神話中找到例子；接下來，便是群婚，群婚排除了與同胞兄弟姊妹的配對，保留旁系兄弟姊妹，以及擴展到同輩親屬的通婚關係，可能呈現一種共夫共妻的形式；進者，則是對偶婚，談男女有明確的婚配對象，也有明確的婚姻關係，只不過這時的婚姻形式還不是一對一的關係；之後，到了周代、秦代的時候，則出現了專偶婚，鞏固了父權制的建立和私有制的傳遞（喬繼堂 1993：121-124）。

假使從母系社會演變至父系社會的發展順序是真實的，那麼，宗法制度如何透過婚姻制度的落實，進而維繫本身的制度，正是可以用來切入婚姻的社會意涵之切入點。所以，我將以前一部份範定婚姻文化意涵時所產生的三大主題，據而討論婚姻的社會意涵。

玲（2001：41）、唐達等人（1991：34-39），只是季乃禮的說法比較有系統，所以使用之。不過，唐達等人也提出了一個有趣的說法，儘管存在著男尊女卑的秩序，但是也要搭配所屬的階級關係來看，如果妻子所屬的階級較高的話，那麼，妻子的地位可能會比較高。也就是男尊女卑的秩序，是必須搭配封建秩序來看的，不可簡單論之。

²² 《說文》：「妾，有辜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從（立 | ），從女。」《春秋》云：「女為人妾，妾不聘也」 [3] (p.437)

²³ 同註 1，p.300。

(一) 何謂婚姻：

前述談婚姻的意思的時候，指出婚姻表示兩個家族結合的意思。如果把這個意義放到宗法制度下，則可發現更豐富的敘事。

殷商時期已有宗法制度，始於祭祀，氏族或部族所祭祀的神，名字稱為宗，由宗子所主祭，而宗子則多指一國的君王，而被宗子所統轄的族人也稱為宗，由此產生了大宗和小宗的區別。到了周代的時候，宗法制度被嫡長子繼承制所落實，各宗由嫡長子繼承領土，其餘的庶子則另外分封土地，購成了層層相屬的宗法體系（何聯奎 1973：38-40）。

在這個宗法體系下，以貴族婚姻為例，所謂的婚姻，多是諸侯與諸侯間，或是王室與諸侯間的婚姻聯盟關係，從殷商強調政治婚姻關係形成的姻親和宗親兩大親屬系統開始（宋鎮豪 1994：163），漸漸賦予了婚姻如下的特質，分別是：以宗法（血統）、姻親維持的親屬關係、妻子隨著丈夫居住、男人做為一家之長的權力、父子產業繼承的習慣、到異性通婚的族外婚制，以上總總都是在宗法制度下所擁有的婚姻內容（何聯奎 1973：59-61）。

所以，承上所述，婚姻不只是兩個家族的故事，還是兩個異性家族的故事，透過婚姻兩個家族得以結盟，所以方稱：「婚禮者，將合兩姓之好」（禮記·昏義）。

24

(二) 婚姻的形成：

既然婚姻是兩姓結合的事情，那麼，「媒、妁、嫁、娶、聘」在婚姻的形成過程中，扮演著什麼樣子的角色呢？

「媒、妁」可以說是婚姻的開端，在宗法制度下，當婚姻被賦予繁衍家族、生產子孫的責任時，婚姻不只是家族的事情，還包含逝世祖先的事情，不僅涉及在世者的一舉一動，還必須徵求祖先的心意，所以新婚夫婦必須求告祖廟。進而，聘娶婚被確立，必須透過媒妁、六禮的過程，才能成就正當的婚姻（唐達等人 1991：8）。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早先「禮不下庶人」，所以，早期貴族興盛聘娶婚的形式，民間卻還保有一些自由戀愛的風氣，可以《詩經》〈靜女〉²⁵為例（唐達等人 1991：9）。不過，由於封建制度漸漸普及，聘娶婚就成了中國社會唯一正統的婚姻形式了，若沒有循媒妁之言、行六禮過程的婚姻將不合乎社會的規範。

而「嫁、娶」則在古代的婚禮中，以婚前禮中的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這些步驟體現。從送聘禮至女方家中，表示選擇女方做為婚配對象的「納采」開始，到詢問女方姓名、生辰等資料的「問名」，也就是「聘」；

²⁴ 原文轉引自黃有志（1991：92）。

²⁵ 原文為：靜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爰而不見，搔首踟躕…（唐達等人 1991：9）。

到形式占卜後回報女方好消息的「納吉」；再到向女方正式下聘的「納徵」以及決定婚期之「請期」；最後則由男方新郎親自至女方迎娶新娘的「親迎」，將女方迎接至男方家中（黃有志 1991：84-85；何聯奎 1973：70-71）。

將新娘迎至男方家中，還有正婚禮等步驟，分別是沐浴淨身的「沃盥」；到「對席」時的「共牢而食」，與丈夫吃同樣的食物，與「合卺而飲」，共飲葫蘆剖半製成酒器的酒²⁶；到洞房前「撒帳」，以祈求多子多孫；再到「洞房」—「餽餘設衽」²⁷（謝康 1980：30-34；何聯奎 1973：71-72）。婚後，隔天清晨，新婦必須早起，以禮品拜見公婆，並燒煮食物，表示孝敬公婆的意思。第三天，公婆則會設宴招待新婦，表示接納新婦，且讓新婦接替主婦資格（黃有志 1991：89-90）。

雖然說婚禮禮節中有共牢而食、合卺而飲，以及讓新婦接替主婦資格等總總儀式，似乎表示夫婦平等、新婦被禮遇等樣態，但是，妻子和丈夫還是具有尊卑關係，妻子被要求要具備柔順的美德²⁸；翁姑還是家中的主人，妻子必須順服翁姑的指示與教導（謝康 1980：32-34）。

（三）夫婦關係：

前面談了婚姻和婚姻的形成，這裡的夫婦關係將介紹婚姻內部的關係，需先扣連到嫡長子制來討論：

嫡的本義是「正」，是指居於正位的妻子，有別於居於側位的庶妾而來的。除了指正妻外，嫡還包含了居中為本的意思，所以嫡字應是作「居中為本之正妻」來解²⁹，也就是所謂的正室，而由正室所生的兒子就被稱為嫡子，甚至還有人作「敵」意解，將嫡視為無與匹敵的意思（婁子匡 1979：2）。

周代的宗法制度被嫡長子繼承制所落實，體現到婚姻中反應的是多妻制的現象，因為希望多生男孩以繼承家產，所以有多妻，進而有「嫡」、「妾」之分，而到嫡妾所生之子，則更有嫡子和庶子之分³⁰；甚而有些妾還會淪為奴婢擁有較差的家內位置。同時，汪玢玲（2001：86-87）則認為，這種多妻制的現象，是一種男子的特權，也是一種對女子的約束。因而，這種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觀念也在嫡長子繼承制下所產生，扣連到上述婚禮的總總步驟，將可發現女子被期許柔順的形象，不僅要具備著貞節的德行、溫和的言辭，也要會女子美容化妝術、

²⁶ 另一解則釋合卺為飲酒漱口（何聯奎 1973：71-72）。

²⁷ 新郎、新娘先脫服於房與室，新郎再入室。後，媵（新娘的侍者）、御（新郎的侍者）要吃新郎、新娘剩餘的食物，表示陰陽交接的意思。

²⁸ 這在《禮記·昏義》中可以找到對應的例子，因為婦人出嫁前必須先至祖廟或宮室接受教育，學習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等內容，教導婦人學習柔順的形象。黃有志（1999：97）也有類似的說法。

²⁹ 參見高樹藩等編纂的《形音義綜合大字典》（p.325）。

³⁰ 所謂的嫡子、庶子之分，儘管殷商還不具有嫡長子繼承制，但卻有學者認為已具備嫡長子繼承制之實，只有嫡母之子才有權繼承王位。再者，嫡子和庶子還會因為母親的尊貴身份程度不同，決定了自己的貴賤出身，擁有不同的等級，必須遵守親親和尊尊等禮節（徐揚杰 1992：77）。

祭祖或做家事的技能；同時也要能孝敬翁姑，婦在婚後家庭中的地位和責任由此可見一斑。

四、婚姻的社會意涵：細部再論³¹

在第三部份中，以宗法制度和婚姻制度的關係，簡單地說明了婚姻的社會意涵。但是，還有幾個問題需要再多作討論，進而豐富婚姻的意象。

(一) 出嫁前和出嫁後女子地位的變化：

既然處理到婚姻，特別又討論到女子地位。就不可以忽略女性出嫁前和出嫁後地位轉變的這一層變化。

可以從與「嫁」字對應的「歸」字談起。依《說文》解，歸是女嫁、女子適人的意思³²，又因「歸」從止，所以包含了定止之意³³，所以歸從止，蘊含了「女子必須適人，始終生得定止」。這裡指出中國傳統將女子視為「外人」之觀念，因為女子對於原生家庭是個外人，結婚前的身份始終存在著不確定感，唯有透過婚姻才得到確定的身份地位和家庭，故而女子出嫁視同回家（喬繼堂 1993：117）。延伸自這個說法，可以發現，女子出嫁被視為取得完滿社會地位的方式，所以出嫁前到出嫁後，這當中一個很重大的區別就在於此。而且，儘管到了婚姻之中，女性還是沒有什麼地位可言，被當作物品買賣交易、和親等現象都是可見的（季乃禮 2004：208-209）。不過，一旦搭配起封建秩序來看，意義就有些不同了，擁有較高社會階級地位的女性，其地位可能比丈夫來得高些（唐達等人 1991：39）。

那麼，社會對於女子出嫁前和出嫁後的要求是否有所不同呢？

古時，自先秦時候開始，對於女子存在著三從四德的要求。所謂三從，自是《禮記》當中記載的：「婦人從人者，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³⁴。而四德即是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強調女子在品德德行、言語應對、外觀容貌、女紅（紡織）和食物料理上的義務和責任。簡單地說，對於女子而言，基本上，男女的尊卑關係是被確立的，不論是在婚前的服從父兄還是婚後的服從夫、子都是如此。女孩自小就開始接受為妻為母的教育，在《禮記》內則到後代的《女兒經》都有所記載（郭立誠 1983：123-125）。但是，一直到了出嫁後，女性就會被要求擔負起更多的責任，例如祭祀宗廟、繁衍後嗣，所以古時婚禮進行前，婦女還需要額外學習，培養自己的能力。

³¹ 這個部分是根據老師在期末口頭報告時提出的問題和建議，予以回應。所以，是後來修改、延伸添加的篇幅。

³² 《說文》：「歸，女嫁也。從止，以婦省，自聲」[3] (p.608)。

³³ 參見[4] (p.398) 歸除了止的意思外，還有婦的意思，這裡可能意味著出嫁成為婦的意思。

³⁴ 原文轉引自余亞平（1995：83）。

除了社會的要求之外，在外觀穿著、配件上，未婚和已婚的女子也有所區別，主要表現在妝奩、服飾、髮式、配飾上。女性婚前是不施脂粉、婚後才會開臉、上妝、描唇畫眉；服飾上，少女穿著比較鮮豔花俏，婦人穿著則比較樸素莊重；在髮型上，未婚女子多流行垂髻、總角，婚後就必須挽起來，挽髻插簪，並予以裝飾（喬繼堂 1993：150-152）。

（二）婚姻的本質—傳宗接代：

禮記有云：「昏禮者，將合兩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³⁵。所以自宗法制度延伸，「下以繼後世」這幾個字指出，婚姻的本質更是有著生兒育女，傳遞香火的责任。俗話也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可見「無後」在中華文化中意義的重大。這層意涵，是討論婚姻制度時，不可或缺的。以此，才可更加豐富宗法制度、繼承制的意涵。

前文有提到多妻制度，或許比較貼近的講法應該是一夫一妻制，但卻可以納數名妾侍的現象。文獻中有提到，多妻制和繁衍子孫的用意有親近性，存在著相關的關係。婚姻具備的特點反而是傳宗接代、擴大家族組織³⁶，不似現在重視的是婚姻雙方婚戀的意義（汪玢玲 2001：62）。

所以，既然重視多子多孫，在婚禮時，就有「撒帳」，以求多子多孫的習俗，甚至，如果女性沒有生子的話，丈夫納妾的現象也是被允許的（汪玢玲 2001：63）。進而，在禮制中，男子休妻的七出之條，就有一條是「無子」，男子是可以憑藉這個正當的理由休妻（唐達等人 1991：37；孫曉 1988：50）。

由此看來，既然中華文化重視傳宗接代、繁衍後世，於是，在多子、多妻的環境下，為了防止兄弟間的鬥爭，建立起一套有秩序的繼承制度就成了必要，故而前述提到的嫡長子繼承制就成了一套習慣法。在這套習慣法內，嫡長子繼承制固然重要，但實質上，建立起大小宗的分野、關係，是很關鍵的，才能夠維持秩序，不至混亂。只不過，雖然是習慣法，但是若要落實，還是有一些困難的（馮爾康 1994：66-67）。

（三）婚姻的禮物交換意涵：

前述談到了聘娶婚的制度，在聘娶的過程當中，因為贈送彩禮、聘禮，這種互惠的方式，自古就引來了「買賣婚」的批評。為了高價娶媳婦，自然要求高價彩金嫁女兒，對於貧窮的人家來說更是如此；甚而，還有包辦的風氣，為了抬高女兒的身價，在彩禮的金額上下功夫，也是可見的（喬繼堂 1993：135-193）。這其實是一種互惠、禮尚往來的形式。不過，這種禮物、彩禮交換具備著什麼樣子的意涵呢？或許可以引用人類學家的說法來看：

³⁵ 原文亦轉引自黃有志（1991：92）。

³⁶ 鼓吹多子多孫的觀念，也可自文學作品中得到證實，詩經中的〈螽斯〉正是一例，就將生子視為女性的美德。除了汪玢玲，蔡獻榮（1988：97-98）也有類似的看法，刊於鮑家麟（1988）編著的《中國婦女史論集》。

何翠萍在《禮物》導言的時候，有使用牟斯的角度看台灣婚禮的意義，他介紹了牟斯全面性報稱體系和禮物交換的概念：「解釋這種表面上物質互動有無的經濟現象，實則代表了社會全面的、整體的秩序，也用來維護或製造或表現社會階層關係的政治現象」（牟斯 1989：導言 5）。

進而何翠萍提出了兩大結論，和前述婚姻做為傳宗接代的意涵相吻合，他認為，連姻關係對男方而言，是為了獲取女性自然的生產力，而達到繁衍子孫的目的；而女方則是為了擴張群體，找到伙伴。這兩種關係都達到了再生產的目的，前者是生殖性的，後者是生計性的（牟斯 1989：導言 12-22）。

所以，如果採用何翠萍的說法，那麼，這種婚姻中的聘禮交換含意，也許正可以應用牟斯的說法來解釋：在功能性的角度上，男方期待女方的生產力，達到繁衍子孫的用意，又扣連到了傳宗接代的本質上；對於女方而言，擴張群體、尋求伙伴則是其主要功能。也許，進而在儀式的強化下，禮物的交換不只是互惠，還蘊含著一種合理性、正當性，透過聘禮、嫁妝的互惠交換儀式，達到夫妻彼此地位相襯、匹配的目的，放入宗法制度當中，這種合理性（聘或奔）也鞏固了嫡庶合法性的力量。所以，聘娶婚何以維繫？也許正是它符合了中華文化家族關係的需求，透過聘娶的方式，不僅傳遞了子孫香火；也維繫了家族的倫常關係。

五、小結：

本文嘗試回溯古時婚俗具有的樣貌，針對婚姻作文化和社會意涵的考察：從界定「何謂婚姻」開始，談婚姻的意涵；接著到「婚姻的形成」，描述婚嫁過程，最後再談「夫婦關係」，考察婚姻內部關係。由意涵、形成到關係，構成了本報告所討論的婚姻範疇，再據以分析考察。

首先，是「何謂婚姻」。婚姻的原意是兩個家族的結合，有地位較低的女方家族就地位高的男方家族的意思，而在先秦的社會中，特別是在貴族婚姻中體現出來，表現了一種政治婚姻的形態，使得婚姻聯盟的關係得以確立，同時，維繫了宗法制度，並且確保了男性繼承的習慣。

到了「婚姻的形成」則透過婚嫁禮節刻畫了先秦的婚儀現象。延續前述婚姻的定義，兩個家族在此環節是透過媒和妁牽起了紅線，締結了婚姻關係，並透過嫁、娶、聘等禮節，完成了婚姻的儀式。在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的是「聘娶婚」做為一種婚姻形式，特別是在上層貴族尤其是如此，但是，隨著制度漸漸普及，則廣佈民間，成為唯一正統的婚姻形式³⁷，因而到後來不經六禮、媒妁，而私自訂親、私奔的行為是會被社會所不許的。聘娶婚不只是為了達到繁衍後代的目的而

³⁷ 根據文獻考察，周代開始以禮做為婚姻的指導原則，但是短暫的政策放寬也是權宜的解決辦法，所以在春秋戰國之際，還存在著「奔者不禁」的現象，孔子的父母之野合就是一例（唐達等人 1991：9）。而婚禮禮制愈趨嚴密，且開始對社會發生影響，是在於漢代的時候，一方面禮制理想化，儀文確定且完善；二方面也因禮制普及化，因政府的提倡廣入民間，使六禮成為民間婚禮施行的禮制（黃有志 1991：82）。

設立，更是藉禮物交換的步驟合理化婚姻的形成過程，讓男婚女嫁透過禮物得到祝福，也得到地位的相稱、匹配，接納女性到夫家，完成傳宗接代、持家的責任，進而維繫了家族體制的秩序。另外，我們也看到在這些種種繁複的儀式之背後，隱約傳遞出繁衍後代、主婦持家的期待。其中，繁衍後代就成了婚姻制度下的核心本質，多妻制、宗法制度的維繫，甚至夫妻關係，都和這個目的有關。

最後，在夫婦關係的部分。我們看到了夫婦關係不對等的狀態，儘管妻被期待要能「婦與夫齊」，但是，所謂的齊也不過是扮演柔順、持家的角色，而這些角色期待的傳遞，不只是因女子教育而來，更受到婚姻的形成過程所促成。再者，男尊女卑的關係更是在封建制度下得到體現，搭配夫妻各自隸屬的社會階層來看，尊卑意涵會更顯得豐富。

另一個角度，則是由妻與妾的關係來看，宗法制度下的嫡長子繼承制的「嫡」字，其實透露了在古時多妻制現象之下，所確立的一套父子繼承、長幼尊卑區分的秩序。在眾多妻妾當中，妻是核心，妻所生的長子自是嫡子，擁有首先繼承家產的權力；妾的地位自比妻來的低落，甚至淪為奴婢，作服事的工作，更別提妾所生的庶子權力更是不如妻之子。宗法制度的次序，因而在家庭中得到落實。

以上總總，為我對於古代婚姻的考察，結合文字所具備的文化意涵與婚儀所體現的社會意涵，特別是扣著婚姻與宗法制度的關係，描繪出的古時婚姻樣貌。

六、參考資料：

工具書

- [1] 《說文解字校箋》，王貴元著。2002，學林出版社。
- [2] 《漢語大字典》，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1987，四川、湖北辭書出版。
- [3] 《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1992，四川、湖北辭書出版。
- [4] 《形音義綜合大字典》，高樹藩編纂。1974，台北：正中書局。

參考書

- 牟斯（Marcel Mauss）著，汪珍宜、何翠萍譯（1989）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台北：遠流。
- 何九盈、胡雙寶、張猛（1995），中國漢字文化大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何聯奎（1973）中國禮俗研究。台北：中華書局。
- 宋鎮豪（1994）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汪玢玲（2001）中國婚姻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余亞平（1995）中外女性文化比較。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 唐達、嚴建平、趙人俊（1991）文化傳統與婚姻演變—對中國婚姻文化軌跡的探尋。上海：文匯出版社。
- 徐揚杰（1992）中國家族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
- 孫 曉（1988）中國婚姻小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郭立誠（1983）中國婦女生活史話。台北：漢光文化事業。
- 馮爾康（1994）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喬繼堂（1993）中國人生禮俗。台北：百觀出版社。
- 婁子匡（1979）嫡、庶。台北：東方。
- 黃有志（1991）社會變遷與傳統禮俗。台北：幼獅文化。
- 鮑家麟（1988）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
- 謝 康（1980）中國社會制度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

七、修課心得：

當初會選擇修這門課，其實是給自己的一項挑戰吧。賴老師的課，一向都很重，操人是出了名的。但是儘管操，卻還是可以學到東西，這裡指的學習可能不是知識上的掌握；或許比較貼切的一個講法是「體驗」，體驗到發覺問題，尋找問題；經驗查詢資料時的煩悶、苦澀，寫作突破時的歡愉；甚至可以說是承受一種知性上的衝擊吧。

「中國古代社會」這個主題，聽起來就相當地吸引人，起碼對我而言是這個樣子的。身在社會學這個領域中，社會學是個來自西方的學科，我們聽到很多西方的理論、觀點和現象，進而再將這些取徑應用到現今台灣的現象中。所以學期初當我看到這門課的時候，我心裡想的是，也許可以透過這個機會，去認識一下那個陌生的時代、社會，畢竟深受中華文化影響的我們，儘管現代是個全球化、西方化的社會，我總覺得對於一些觀念的思考、詮釋，甚至對於現象、行為的表現等等，在內容上似乎跟西方存在著差異，而這些差異是生於現代、長於現代的我們鮮難查覺的，或者應該說是全然陌生的。所以，這是我一開始對於這門課的期待。

在修課過程中，是忙碌又有壓力的，每週有不少份量的讀本閱讀，又得約小組討論；還有字源學的訓練—每週一字的功課；甚至隨著期末的接近，又得開始面臨期末報告的挑戰，還要不時面對老師殷切卻又充滿壓力的關心…以上總總，構成我大三下學期的生活一大部分。

字源學的訓練，是遲來已久的工作吧。早在社心的時候，老師就常常提醒我們，可是真正開始接觸，是開始修這門課吧。從一開始對字源一竅不通，在經過幾次的作業後，慢慢學到了一些方法，不僅是字義、詞義；也從構字的部件下手，看部件和部件間的關係；再從相同偏旁、構建的文字中，去發掘同語群的關連。雖然我們學到的還只是皮毛而已，但是，這是一種研究工具、方法的學習。最起碼，我們認識到一個字可能不是它現在被使用的用法，還有其他更豐富的意涵，當我們要了解古籍的時候，也許試圖去逼近其早先的意涵，會比我們用習慣的用法去揣測來得真實、貼近些。

讀本的閱讀和討論，是一個挑戰。面對每週篇幅不少的讀本，首要之務是要生出時間來閱讀完，並且討論，間些還要做摘要與撰寫記錄，是大半學期來的重心。也許我沒有花很多心力在上面吧，沒有像學長他們一樣花那麼多的心思和時間在上頭思考，每次幾乎都只能讀一遍，然後就去討論了；只有輪到帶討論的三次中，至少有閱讀第二次，並撰寫摘要。再加上，我好像不習慣當場消化、口語表達的應對方式，還是比較習慣以書寫的文字思考，並且需要一些時間沈澱。有的時候跟不太上大家的討論步調，但是，這門課還是給了我一些啟發與感動，一些奇妙的切入點，對於知識的熱情和熟悉度等等都是讓我印象深刻的。

期末報告的撰寫也是一件很大的差事，由於對於婚姻主題的興趣，我選擇了這個主題來報告。但是，這是一個龐大的主題，相關的學者、文獻相當豐富，因為功力粗淺，在掌握範圍的時候，似乎有種隔靴搔癢的效果，隱約地碰觸到癢處，卻又搔的不盡興，使得一些該掌握的重點沒有深入發揮，讓整份報告呈現虎頭蛇尾的趨勢，必須在最後修訂的時候，多費心思構想和討論了，只是不曉得當我再次搔癢的時候，是否更加地搔到癢處，還是又只是一次的隔靴搔癢罷了。不管怎麼樣，我搔了，我盡力地嘗試過了。

修習這門課，真的是一份奇妙的經歷。我是一隻誤入古社森林的小迷貓，儘管在森林裡跌跌撞撞，還是可以看到灑落葉縫間細微陽光的指引；也許不是圈內人，常常聽不懂屬於男生們的語言。但是，這門課的點滴是被收藏在心底的，期待我能運用這門課上學到的一些方法，好好地面對未來的生活和學習。也能夠好好珍惜靈光乍現的啟發和感動，激勵我在這條路上，好好地摸索屬於自己的方向。